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專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與目的

為健全本系學生專題製作制度，提升專題研究與實作之教學品質，強化學生整合應用、問題解決及成果發表能力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，特設置「智慧製造科技系專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執掌

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與檢討本系學生專題製作之整體制度與執行方向。
- (二) 審議本系專題課程實施要點、專題時程、成果形式與評量方式。
- (三) 協調與審查學生專題分組、指導教師指派及跨領域或產學專題之安排。
- (四) 督導學生專題執行進度，處理專題進行之相關協調或爭議事項。
- (五) 規劃與審議學生專題成果發表、專題競賽、專題展演及校外參賽事宜。
- (六) 推動專題成果與產業需求、智慧製造應用或產學合作之連結。
- (七) 其他與本系學生專題製作、教學品質與成果精進相關之審議事項。

三、委員會組成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- (二)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(三) 其餘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產生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命。
- (四)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如有職務異動，應由候補人員遞補或重新推選。
- (五) 必要時，得依專題性質邀請校內外專家、產業業師或相關教師列席指導或諮詢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運作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 會議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(三) 會議決議事項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，必要時提報系務會議追蹤執行情形。
- (四) 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與會人員（如校內外專家、業師、研發單位人員）列席說明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智慧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